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11 月 22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办理金额不超过 4.28 亿元的并购贷款业务，贷款期限 5 年，利率 3.20%，专项用于公司置换前期支付收购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电公司”）45.87%股权的自筹资金，并购服务费 700 万元。售电公司为共同还款人，追加售电公司 45.87%股权质押，由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